

合同编号：

黄陵县矿山救护队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矿山救护队购置救援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XZXZB2022-107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黄陵县矿山救护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黄陵县矿山救护队

乙方：陕西国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黄陵县矿山救护队购置救援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XZXZB2022-107)由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黄陵县矿山救护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国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黄陵县矿山救护队购置救援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XZXZB2022-107)，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 谈判文件
-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326200.00)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_元，甲方支付资金 326200 元，其他___/___元。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12.00万元,其他/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_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即人民币_万元,大写:,余款5%即人民币 万元,质保期(年)期满后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12.0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其他支付方式

七、供货期、地点

1、供货期: 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 购置潜水泵、高压软管排水管、氢氧化钙化验设备、救援三角架。(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货物,每延迟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7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

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黄陵县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

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无____。

甲方：黄陵县矿山救护队

地址：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中心街



邮编：727307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连平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1-5510092

传真：0911-5510092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黄陵县支行

银行账号：1008 6198 2610 0100 01

开户行号：

签署日期：2023年1月6日

乙方：陕西国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38 号豪盛花园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勇

授权代表（签字）：牛书亮

电话：13379090003、029-86119541

传真：029-861195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0 5800 0000 0060

开户行号：1057 9100 0643

签署日期：2023.1.6